四川省攀西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2)川攀监减字第20号

罪犯邓宇,男，1985年10月25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现在四川省攀西监狱六监区服刑。

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4年8月7日被四川省盐边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为2014年8月21日起至2016年8月20日止。2015年6月5日执行机关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提出罪犯邓宇在缓刑期间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建议撤销缓刑。2015年6月29日四川省盐边县人民法院以（2015）盐边刑执字第4号刑事裁定书撤销其缓刑部分，决定收监执行。同日，四川省盐边县人民法院决定对邓宇予以逮捕。盐边县公安局于20185年7月8日对邓宇进行网上追逃。因贩卖、运输毒品罪，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以（2017)川04刑初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原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没有执行的刑罚合并执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邓宇及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日作出（2018）川刑终1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13日起。于2018年5月10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通过监狱开展的系统教育，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有较深刻认识，意识到违法犯罪给国家、社会以及个人和家庭带来的严重危害，从而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在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中，服从管理，认真学习技术，熟练掌握劳动技能，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2018）川04执106号执行裁定，终结被执行人邓宇没收财产50000元一案的本次执行程序。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5.21元，账户余额4329.7元（超标）。2018年7月至2022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考核表扬9个。悔改表现评定分值为98分，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邓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表现。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财产从严罪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宇减为 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攀西监狱

2022年8月4日

附：罪犯邓宇减刑材料共 1卷1册。